

輔仁大學清寒僑生助學金 申請表

學號					系級			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		
姓名(中文)					出生	年 月 日				僑居地				
現在地址									電話					
									手機					
居留證號碼														
僑居地址									電話					
郵局帳號	局號													
	帳號													
學業成績	上學期					操行成績	上學期							
	下學期						下學期							
分發日期文號 (如無填寫視同資料不齊，不予計分)														
家 屬														
稱謂	姓 名	年 齡	職 業 及 職 稱				居 住 地 址							
祖父														
祖母														
父														
母														

以下各項依照你的情況，分別在適當的☐內打「✓」，詢問金額部分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。

一、負擔家庭生活費用者：☐1.祖父母 ☐2.父母 ☐3.兄姐 ☐4.配偶 ☐5.其他

二、有無不動產：☐1.有，價值約新台幣 萬元。 ☐2.無。

三、家庭每月收入共約新台幣 元，支出約新台幣 元。

四、在校每月生活費約需新台幣 元。

五、目前就學所需費用來源：

☐1.由僑居地家屬匯款接濟 ☐2.由在臺家長接濟 ☐3.由僑居地其他親友接濟

☐4.由在臺其他親友接濟 ☐5.自行於課餘兼職維持 ☐6.靠工讀或其他助學金維持

☐7.其他

家庭突遭重大變故或有特殊情況（請文字描述）：

簡述家庭清寒情況，說明申請助學金的原因：

導師意見及簽章：

注意事項	繳交資料： 一、輔仁大學清寒僑生助學金申請表（表1）、清寒僑生助學金積分量表（表2） 二、上學年度成績單（新生免） 三、相關證明文件 四、轉學僑生另附轉學證明（原學校分發通知書及本校入學通知書） 五、如獲取本助學金，須支援本校僑生相關重大活動 六、本人願意將個人資料提供作為審查及核發助學金等用途 七、本人保證填具資料均為屬實，經查有偽造或提供不實資料屬實者，撤銷其資格並須負法律責任，除追繳已領之助學金外，往後不得再申請清寒僑生助學金 申請人親筆簽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-------------	---

審核原則：一年級申請者依積分量表之清寒積分排序，名額以15%為原則，二年級以上之申請者依積分量表之總分排序，若有同分之狀況則依「清寒助學金積分量表」之項目排序。（清寒積分項目為標準表1-8題）

項目	配分	自評	初審	核定
1. 雙親是否健在？	父母雙亡→5 分 單親家庭（含離婚）→3 分			
2. 學生本人是否身心障礙、重病或需長期修養？ (附當年度證明正本)	本人有，並長期並難治癒者(附證明)→5 分 本人有，並短期且有機會治癒者(附證明)→2 分 無證明者 →0 分			
3. 家中有多少就學人數？ (附在學證明或戶籍證明)	3 人以上→5 分 3 人→3 分 2 人→2 分 1 人→1 分			
4. 家庭有多少就業人口？	全無工作→10 分 1 人有工作→5 分 2 人以上→2 分			
5. 檢附清寒證明或低收入證明或家長免繳稅證明 1. 附當年度證明正本 2. 清寒證明內容，需提及該生家境狀況，不能僅描述家中人數及學業表現情況	政府機關出具→15 分 學校出具→8 分 其他→3 分 無證明者→ 0 分			
6. 家庭房屋是否自有？ (非自有請檢附證明)	不是自有（租屋/借宿）→5 分 是自有（自有/貸款購屋）→3 分			
7. 學費及生活費來源	打工所得(檢附工讀證明)→5 分 僑居地銀行借貸或救助金(請檢附證明)→3 分 靠父母或親友協助→1 分			
8. 住宿及交通工具(機車)	住校、無車 →5 分 住校、有車→3 分 校外租屋、無車→3 分 校外租屋、有車→1 分 租屋，房租 \$ (元/月)			
9. 是否積極參與校內活動或研習課程？(一年級免填) (附當年度證明，無出示視同無證明，則不列入計算)	活動參與次數： 7 次以上→8 分 4 次~6 次→5 分 1 次~3 次→2 分			
10. 是否積極參與僑陸組主辦活動或研習課程？(一年級免填) (附當年度證明，無出示視同無證明，則不列入計算)	活動參與次數： 7 以上→10 分 4~6 次→7 分 1~3 次→3 分			
11. 是否擔任輔大僑生社團幹部或其他校內社團幹部？(請附幹部證書或證明；一年級免填。)	僑生聯誼會幹部(現任) →10 分 其他分會(現任) →4 分 其他(曾任)→2 分 學年度/社團名稱/幹部職稱：			
12. 二年級以上者，前一學年度學業總平均成績（小數點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為整數）(一年級免填)	86 分以上者→5 分 72 分至 85 分→3 分 60 分至 71 分→1 分			
13. 二年級以上者，前一學年度操行成績(一年級免填)	86 分以上者→5 分 72 分至 85 分→3 分 60 分至 71 分→1 分			
14. 其他（優異事績表現或家中突發特殊事故…等）	優異事績表現→ 7 分 家中突發特殊事故→ 5 分 其他→ 3 分			
合計				

請同學據實填寫上列項目，如有發現填答不實者將取消資格